

证券代码：874979

证券简称：三地一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 (四)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五)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二章 关联交易与关联人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与本条第（一）（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与本条第（一）（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为与本条第（一）（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为与本条第（一）（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八)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以上但未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

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除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公司还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向关联人“委托理财”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并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

定。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十五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

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在执行的过程中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重新签署协议，并根据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权限提交审批机构重新审议。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近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将审议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未设董事会秘书前由财务总监负责相关事务）负责，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

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